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南京泰新提供4,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融资4,000万元,期限1年,由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基”)以其所有的新城发展中心01幢102室和201室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南京泰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8日
3.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9号
4. 法定代表人:曹平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市政工程建设、委托经营和养护;设备安装;施工预决算,建筑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建材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业机械、汽车(限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煤炭、焦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42,443.24	34,273.35
负债总额	40,672.91	32,583.40
流动负债总额	40,672.91	32,583.40
银行贷款总额	27,960.00	998.73
净资产	1,770.32	1,689.95
–	2018年	2019年1-7月
营业收入	963.00	1,782.67
利润总额	-2,145.00	-73.34
净利润	-2,129.00	-80.37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仲裁等其它或有事项。

(四)南京泰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京泰基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担保金额:4,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五)担保期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六)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南京泰基所有的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的建筑面积为882.36㎡的01幢102室(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7967号)和建筑面积为1,822.64㎡的201室(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7968号)商业房产。抵押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清单如下: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抵押房屋面积(㎡)	所有权证号(宁房权证江商字)	账面价值(元)
1	新城发展中心01幢102室	882.36	第JN00227967号	7,732,400.00
2	新城发展中心01幢201室	1,822.64	第JN00227968号	13,307,900.00
合计		2,705	–	21,040,300.00

按照授信银行的有关规定,南京泰基聘请江苏佳事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抵押物进行评估。根据《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苏佳房预估字(2019)NJ第1450号),截至评估价值时点2018年12月24日,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6,916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南京泰基董事会同意以其所有的新城发展中心01幢102室和201室商业房产为南京泰新4,000万元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49.17%。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9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大冶市人民政府网于2019年8月26日发布的《大冶市金湖生态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中标结果公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被确认为“大冶市金湖生态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大冶市金湖生态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2. 项目采购人(实施机构):大冶市城建重点工程管理局
3. 中标社会资本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2020年)污水处理规模6,000m3 /d、中期(2025年)污水处理规模12,000m3 /d、远期(2030年)污水处理规模18,000m3 /d;配套污水收集管网57.065km,其中一级主干管16.537km,配套二三级管网40.528km;污水提升泵站6座,设计规模为24,500m3 /d。

5. 工程总投资额:总投资概算为24,833.41万元人民币。
6. 中标金额:

(1)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部分的可用性服务费:535.750万元/年(含税价)

污水处理厂部分的运维服务单价:1.738元/立方米(含税价)

(2)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

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部分的可用性服务费:1,818.500万元/年(含税价)

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部分的运维服务单价:3.904万元/公里·年(含税价)

(3)建安工程费下浮率:3.05%

7. 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模式运作。
8.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26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5年)。
9. 回报机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
10. 股权比例:

合作期内,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85%、15%的出资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项目的资本金暂定 6,944.98 万元,占总投资估算的 30%,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中标彰显了公司在水环境治理领域的实力,如合同顺利签订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1,53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3,260.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8月23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滦平县支行”)签署编号为“13100120190049544”的《保证合同》,为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3,000.00万元借款的51%(即1,530.00万元)提供担保。承德中滦公司的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公司”)按股比为主合同项下3,000.00万元借款的49%(即1,47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王立平

注册资本:77,8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截至2018年末,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3,076.06万元,负债总额130,570.52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30,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1,099.61万元),净资产102,505.5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实现355,203.02万元,利润总额 28,515.08万元,净利润21,659.08万元。截至2019年3月末,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5,937.68万元,负债总额136,888.0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2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0,660.87万元),净资产109,049.65万元,2019年1-3月份营业收入实现83,472.46万元,利润总额9,338.71万元,净利润 6,490.48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承钢集团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农行滦平县支行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的3,00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7月13日止;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向农行滦平县支行借款3,000.00万元的51%(即1,530.00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13,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10,200.00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2,8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按51%的股比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3,260.00万元,对方股东承钢集团公司按49%的股比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2,74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841.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1%,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6,6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8,241.27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13,26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6,187.27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53.25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承德中滦公司营业执照

(五)承德中滦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有关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同意将公司申报的“基于5G大规模阵列天线研发与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纳入国家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5,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天线、射频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将进一步加大对5G 大规模阵列天线的开发及产业化工作,包括Sub_6GHz及毫米波天线,实现5G 规划中相关频段的大规模MIMO、高增益、动态波束赋形、低剖面高集成的天线阵列研发及产业化,不断提升公司在通信行业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后,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以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是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政府补助资金是否能进入公司损益,需视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实际收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麦健芊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麦健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麦健芊女士的辞职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麦健芊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麦健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麦健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9-052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9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上市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30日开始支付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外高03、136666。

3、发行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外高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外高03”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决定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上调至3.38%。“16外高03”公司债券的回售申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外高03”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71号”。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4%,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外高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上调至3.38%。

8、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2019年6月18日,新世纪评级根据本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数据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等级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94%。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9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外高03”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外高03”(136666)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29.4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 “16外高03” 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简称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施行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889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15-16楼

法定代表人:刘宏

联系人:陈晓青

电话:021-51989181

传真:021-51980850

2、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周伟

联系人:周伟

电话:021-68801581

传真:021-68801551

3、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负责人:李一峰、陆晓静

项目组人员:李挺、刘磊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2)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王恺

项目组人员:李根

电话:021-38565454

传真:021-38565905

4、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11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康德莱医械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上述事项已经康德莱医械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一、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6日,公司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至到期日	履行情况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备注
1	康德莱医械	平安银行上海安亭支行	平安银行挂钩长净值型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RGK17000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部分赎回	浮动利率	/	康德莱医械于2019年1月10日申购该项理财产品18,538,567.6361份额,以认购日份额净值折算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康德莱医械于2019年8月23日赎回1,800万份额,剩余份额为538,567.6361份。
2	康德莱医械	平安银行上海安亭支行	平安银行挂钩长净值型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RGK170001)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19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部分赎回	浮动利率	/	康德莱医械于2019年1月10日申购该项理财产品64,884,986.72份额,以认购日份额净值折算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康德莱医械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和2019年8月23日赎回4,700万份额和7700万份额,剩余份额为10,884,986.72份。
3	康德莱医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FGAF18168G)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000	2019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已全部赎回	3.35-3.70%	280,512.27	康德莱医械于2019年1月16日赎回人民币1,000万元,于2019年2月15日赎回人民币1,500万元,于2019年5月21日赎回人民币900万元,于2019年7月31日赎回人民币600万元。
4	上海七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1W周三公享款(FGAB16002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700	2019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部分赎回	浮动利率	/	七木医疗于2019年1月22日共计购买7笔100万元人民币该款理财产品。2019年2月27日赎回1笔,计算收益为人民币3,921.92元。2019年5月9日赎回1笔,计算收益为人民币11,190.41元。
5	上海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桥支行	“乾元-日日增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SH072017965035D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9年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部分赎回	3.00-3.50%	/	瑛慧医疗于2019年6月26日赎回人民币50万元该款产品,计算收益为人民币6280.82元。
6	上海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安亭支行	平安银行挂钩长净值型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RGK170001)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	2019年3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浮动利率	/	/
7	瑛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开放型、结构性存款	200	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8月9日	已赎回	3.80%	19,156.16	/
8	康德莱医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77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8月26日	已赎回	2.60%或3.90%	96,164.38	/
9	上海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安亭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开放型、结构性存款	500	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8月31日	正在履行	3.75%	/	/
10	康德莱医械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村业行份限司定款产品(STL180890)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8月30日	正在履行	4.00%	/	/
11	康德莱医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1101185402)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9月3日	正在履行	3.95%	/	/
12	上海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安亭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开放型、结构性存款	200	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9月18日	正在履行	3.75%	/	/
13	上海瑜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安亭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4)	开放型、结构性存款	200	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8月9日	已赎回	3.4%	5,775.34	/
14	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开放型、结构性存款	400	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11月2日	正在履行	3.7%	/	/
15	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开放型、结构性存款	200	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11月13日	正在履行	3.75%	/	/
16	上海瑜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安亭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4)	开放型、结构性存款	200	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9月13日	正在履行	3.4%	/	/

备注:上述购买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上述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各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各子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系保本型产品,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产品购买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8月26日,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持有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10,500万元,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持有理财产品金额为2,482.4096万元,合计为12,982.4096万元。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可用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剩余额度为22,017.5904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合约》;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9-05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15:00至2019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生化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李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数1,036,293,8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1,035,500,7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6.0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93,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429%。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1,06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7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新设办公地址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36,131,3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8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89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弃权8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提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1、总体表决情况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修改第四条	975,600	0.09%	85,000	0.01%	0	–	是
修改第十三条	975,600	0.09%	85,000	0.01%	0	–	是
修改第二十三条	975,600	0.09%	85,000	0.01%	0	–	是
修改第二十四条	975,600	0.09%	85,000	0.01%	0	–	是
修改第二十五条	975,600	0.09%	85,000	0.01%	0	–	是
修改第六十七条	975,600	0.09%	85,000	0.01%	0	–	是
修改第七十九条	975,600	0.09%	85,000	0.01%	0	–	是
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975,600	0.09%	85,000	0.01%	0	–	是
修改第一百一十二条	975,600	0.09%	85,000	0.01%	0	–	是
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条	975,600	0.09%	85,000	0.01%	0	–	是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